

國立空大健康家庭研究中心志工

請長假單

姓名		組別		請假日期	
事由					
時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止， 共 計 年 月 。				
預計歸隊日期					
組長			隊長		
核假	☐ 公差 ☐ 公假 ☐ 事假 ☐ 病假 ☐ 其他：				
督導					
附註	一、 請長假超過半年者，請自動退隊務區，歸隊服勤，需告知現任隊長，再邀請回隊務區。 二、 請長假期限到，未申請服勤或是告知繼續請長假（超過三個月），喪失本中心志工資格。 三、 請長假期限到，超過三個月，沒有申請服勤者，必須重新依照中心甄選志工程序辦理。 四、 請長假一年以上，依照規定，需要接受督導面試，完成此程序才能正式歸隊。 【以電子郵件寄發本單時，未免郵件漏失，mail 寄出後請自行向收件者確認請假事宜】				